

G70 福银高速公路长庆桥至凤口段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170901-028372-5

招标编号：GZ1708192-FKJL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70 福银高速公路长庆桥至凤口段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甘高管工程[2017]50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平凉高速公路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建设资金由车辆通行费和银行贷款构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监理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在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原址增加 8 条车道，将收费车道由现有 4 入 8 出 12 条扩建为 7 入 13 出 20 条车道，其中，入口设 ETC 车道 2 条、MTC 车道 5 条（其中，超宽车道 2 条），出口设 ETC 车道 2 条，MTC 车道 11 条（其中，超宽车道 4 条）。改扩建后收费广场直线段长度 200 米，收费广场宽度 114.3 米。纵断面设计最大纵坡为 1.3%，最小纵坡为 0.45%，最小坡长为 300m。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级采用 A 级标准，并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防护、绿化环保和收费设施等。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路面结构形式：匝道及收费广场过渡段路面结构采用 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8cm 粗粒式密级沥青碎石（ATB-25）+38 水泥稳定碎石+20cm 水泥稳定碎石；收费广场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 26cm 钢筋水泥混凝土+30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水泥稳定砂砾。

2.2 本项目监理总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10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10 月 1 日；计划交工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监理服务期：竣工验收合格（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3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共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主要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实施、交工及缺陷修复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监理标段划分如下：

监理合同段	监理机构	对应施工标段
FKJL	1 个总监办	FKTJ、FKFJ、FKJD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是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单位，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等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下同）累计完成 2 项高速公路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同时包含土建、房建、机电相关业绩）。

(4) 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在 2016 年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D 级的施工企业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个合同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 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参加同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时，只提供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即可。

（一）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

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1.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 （1）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2）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4）海关失信企业；
- （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6）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2. 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1）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2）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30日，每日00:00分~24: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将疑问电子版（带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0月2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六楼第七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7. 信息注册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ggzyj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	www.gsgaosu.com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平凉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寨子街甘肃省平凉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933-8712298

邮 编：744000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931-2909715

邮 箱：348522955@qq.com

2017 年 9 月 25 日